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547號

原告 耕鼎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勝彥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代表人 林文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一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12月15日（原本開立日期為111年10月6日）桃交裁罰字第58—G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為甲○○繼任，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依法應予准許。

二、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8月19日3時4分許，由訴外人陳正忠駕駛行經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二段與八德路口處時，為警認有

「酒後駕車，測定值：0.46mg/L」之違規，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酒後駕車，測定值：0.46mg/L，吊扣牌照2年」之違規，遂逕行舉發並填製第GV0000000號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1年10月3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於111年9月16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11年10月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GV0000000號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及處罰主文二之易處處分。原告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因上開裁決書之處罰主文二尚未生易處處分效力，爰於111年12月15日另掣開桃交裁罰字第58—GV0000000號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已吊扣）」，刪除處罰主文二之易處處分，並另行寄予原告。

二、原告之主張：

（一）主張要旨：

-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係以「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則係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解釋上該項規定之適用，應為該汽機車係駕駛人所有之情形。換言之，倘汽機車為駕駛人所有，應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反之，汽機車非駕駛人所有，則必須符合「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要件，始得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之牌照，否則將使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形同具文。本

01 件汽車所有人為耕鼎科技有限公司，駕駛人則為陳正忠，
02 故本件屬於汽車非駕駛人所有之情形，應適用處罰條例第
03 35條第7項規定，而非第9項之規定。

04 2.本件違規駕駛人陳正忠於半夜3點未經汽車所有人（即原
05 告）同意之情形下，擅自駕駛系爭車輛外出購買東西，原
06 告根本無從得知駕駛人陳正忠有酒駕之情形，故依處罰條
07 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原告並不符合「汽機車所有人明
08 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
09 要件，即不得以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裁罰之。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1.引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警察職權行
15 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等相關交通法規
16 之條文（詳卷附答辯狀）。

17 2.舉發機關111年12月5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10044434號函
18 文所附職務報告書內容略以：「…職警員楊恩長於111年8
19 月19日2時至4時擔服備勤勤務，見一自小客貨BPX-8359號
20 於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左轉往大仁路二段之左轉車道，左
21 轉燈號誌亮起仍未左轉、持續怠速，警方見狀下車查看，
22 發現之駕駛人陳正忠(Z000000000)渾身酒氣面有酒容、精
23 神渙散，職依規定於3時4分對陳正忠實施酒測，呼氣測試
24 值達0.46MG/L，已違反公共危險罪，陳正忠於警訊中，坦
25 承不諱，依法製單告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
26 1項第1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仍駕車及第35條第9項汽
27 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28 並全案依公共危險罪移請偵辦…」等語。

29 3.復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
30 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
31 年)文義以觀，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

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另依照今年3月3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違規的罰則，為了有效嚇阻酒駕一再發生，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重酒駕累犯者的處罰外，對於車主也新增罰則。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只要駕駛人有酒駕或酒駕拒測者，該車輛車牌一律吊扣2年，與車主是否知悉駕駛人酒駕行為無關。

4.再參照鈞院111年度交字第261號判決意旨觀之，本件原告基於汽車所有人之地位，應舉證證明其對控制駕駛人使用系爭車輛之情形有何具體監督、管理之舉措，並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違規，始能免其責任，而本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亦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對於駕駛人已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度，自不能推翻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所推定原告有過失之責任，自仍應認原告具有過失。

5.綜上所述，系爭車輛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情，已該當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要件。是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11年8月19日3時4分許，由陳正忠駕駛行經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二段與八德路口處時，為警認有「酒後駕車，測定值：0.46mg/L」之違規，嗣為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酒後駕車，測定值：0.46mg/L，吊扣牌照2年」之違規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1年12月5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10044434號函文（見本院卷第37頁）、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9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酒精測定紀錄表

（見本院卷第42頁）、系爭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頁）、第GV0000000號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頁）、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4頁）、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61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核堪採認為真正。

（二）本件被告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並無違誤：

1.按「（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0,000元以上120,000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7項、第9項、第85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亦為道安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

2.經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陳正忠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梧棲區大仁路二段段與八德路之路口處時，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製單舉發後，再認原告因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

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即於同日111年8月19日填製系爭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3頁）予以舉發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1年12月5日中市警清分交字第1110044434號函文、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書、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定紀錄表、第GV0000000號之舉發通知單、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密錄器畫面擷取照片等資料（見本院卷第34至51頁）在卷可佐，而原告於起訴狀內亦不爭執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本件酒後駕車之違規事實（見本院卷第3至4頁），足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陳正忠確有本件酒後駕車之違規屬實。

3.原告雖主張：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係以汽機車所有人非駕駛人，且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而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則係以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為要件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惟本件汽車所有人雖為原告，但駕駛人則係陳正忠，故本件屬於汽車非係駕駛人所有之情形，應適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而非第9項之規定等語。惟查：

(1)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輛」，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定有明文。又觀諸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兩者法條規定之體例相同。而由兩規定之文義觀之，其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

01 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
02 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
03 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
04 理之平。再者，由處罰條例第43條立法過程觀之，原草
05 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第
06 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該汽車
07 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
08 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汽
09 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
10 汽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
11 修改為現行條文，益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
12 1項第2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
13 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4 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處
15 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與第43條第4項規定，兩者之法條規
16 定之體例既均相同，則自應為同一解釋，不得僅以處罰
17 條例第35條第7項另設有針對汽機車所有人之處罰規
18 定，即遽認無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適用。況依
19 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若汽車所有人在「明知」
20 汽機車駕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下，
21 仍將車輛借予他人駕駛，其法律效果除吊扣汽車牌照2
22 年外，尚包括依第1項規定所處之「罰鍰」，而處罰條
23 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之法律效果，則僅是吊扣汽車牌照2
24 年，顯見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與第9款規
25 定，兩者規定之法律效果並不相同，亦即縱使汽車所有
26 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同一時，但若汽車所有人係在明知駕
27 駛人有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下，即應適用
28 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之規定，但若汽車所有人並非在
29 明知之情況下，僅是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者，則應適用處
30 罰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
31 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酌其立法目的，

01 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
02 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
03 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
04 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
05 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
06 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準此，汽車所有
07 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
08 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
09 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時，自得依上開規定
10 處罰（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交上字第319號判
11 決之意旨可資參照）。

12 (2)本件原告主張：原告雖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但並非係
13 系爭車輛之違規駕駛人，即非適用處罰條例第35條第9
14 項規定吊扣該汽機車牌照，而必須符合處罰條例第35條
15 第7項規定之「明知」要件，始得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等
16 語。惟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汽機車所有人，明
17 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18 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
19 年」、第9項前段：「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
20 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等規定
21 觀之，上開二條文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
22 相同，若汽機車所有人有「明知」之情況下，即應依第
23 35條第7項規定，除吊扣汽車牌照2年外，尚應科處「罰
24 鍰」，但若汽機車所有人並非處於「明知」之情下（即
25 處於過失之情形），則應改依第35條第9項規定，僅需
26 吊扣汽車牌照2年即可，並無需再科處「罰鍰」，已詳
27 如前揭說明。足見，不論係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
28 或第9項規定，均係併罰汽機車所有人之規定，僅上揭2
29 項規定之處罰要件及效果並不相同而已。故原告上開主
30 張，顯係誤解法律之規定，不足採信。

31 4.原告又主張：本件違規駕駛人陳正忠於半夜3點未經原告

01 同意之情形下，擅自駕駛系爭車輛外出購買東西，原告根
02 本無從得知陳正忠有酒駕之情形等語。惟查：

03 (1)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
04 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上開處
05 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係屬行
06 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自未排除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07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
08 處罰」及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
09 用。又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
10 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故須其
1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
12 罰；無故意或過失者，則非在處罰之列。又關於法律或
13 自治條例所為併罰規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
14 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
15 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
16 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
17 義，尚不足以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
18 適用。準此，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依處
19 罰條例第35條第9項關於吊扣汽車所有人該汽車牌照2年
20 之併罰規定，仍有行政罰法第7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
21 適用，此固無疑義，惟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依本條
22 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該其他人有
23 過失」規定採推定過失責任，即產生舉證責任倒置效
24 果，則汽車所有人原則上應負推定過失責任，其須舉證
25 證明確實無過失之程度，始得免罰。

26 (2)本件原告基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位，對於陳正忠駕駛
27 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行駛於道路上，是否已盡力採
28 取預防性措施，避免訴外人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並未
29 提出任何證明，亦缺乏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原告對於駕駛
30 人已盡擔保、監督責任而無過失之程度，自不能推翻處
31 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所推定原告有過失之責任，自仍應

01 認原告具有過失，事屬明確，要可認定。可見原告對於
02 本件酒後駕車之違規，並未對使用系爭車輛之人（即陳
03 正忠）之駕駛行為，為任何合乎道路交通法規之具體管
04 理或約束措施，尚難據此即認為原告已盡其擔保駕駛人
05 之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選任監督義務，自應擔
06 負主觀歸責之推定過失責任。準此，原告就其應負對系
07 爭車輛駕駛人說明及要求遵守各項交通法令之選任監督
08 義務乙節，尚無任何具體選任監督舉措，難認已盡其選
09 任監督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
10 務。故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採信。

11 5.綜上所述，本件駕駛人陳正忠於上述違規時間、地點確有
12 酒後駕車違規之情，而原告就駕駛人陳正忠上開酒後駕車
13 之違規，難認已盡其選任監督及擔保駕駛人駕駛行為合於
14 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自應擔負主觀歸責之推定過失責
15 任。故被告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
16 款之情形」之違規，並無違誤。

17 （三）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並無違誤：

18 1.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
19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
20 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21 輛」，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定有明文。

22 2.次按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
2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
24 項、第2項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
25 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前項統一裁罰基準，
26 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
27 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裁
28 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29 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就其立法目的及功
30 能，乃為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
31 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

01 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
02 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非法所不許，於憲法上保
03 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此並有司法院釋字第511
04 號解釋意旨理由足資參照），是被告自得依此裁罰基準表
05 而為裁罰。

06 3.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
07 違規行為，已詳如前述，且原告係於應到案期限內到案聽
08 後裁決，是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違裁罰基
09 準及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汽機車駕駛人有
10 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
11 年」，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原告吊扣汽
12 車牌照24個月，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13 原處分並無違誤。故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7 要，附此敘明。

1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
19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政訴訟法第237條之
21 8 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3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漢權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